附件2

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规范

一、概述

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以下简称缴款识别码）是控制与追踪每笔非税收入执收业务的全国统一标识，是我省各级财政部门接入使用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标准化基础。执收单位通过缴款识别码跟踪定位收缴业务；缴款人通过缴款识别码在全国范围内自由缴款；代理银行通过缴款识别码统一管理全国范围的非税收入代收业务，实现与财政非税收缴系统的自动化对接；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缴款识别码自动匹配资金和信息，并全程监控收缴业务。

二、编制规则

缴款识别码设计为20位，由行政区划码、年度标识码、顺序码、校验码四部分组成。省财政厅统筹负责全省缴款识别码的分配工作，并结合公共支付平台的建设要求，对顺序码的编码规则进行了调整；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缴款识别码的赋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说明 | 行政区划码6位 | 年度2位 | 0 | 顺序码10位（不大于8999999999） | 校验码1位 |
| 0 | 9 | 顺序码9位（公共支付平台使用） |
| 100-999独立赋码单位标识 | 顺序码8位 |

第一部分（第1-6位）：行政区划码。用于反映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主管机关所属行政区划，既满足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财政分级管理的需要，也便于各方准确定位非税收入执收主体所属地区和级次。原则上遵循国家标准，使用数字表示。例如：中央用000000，江苏用320000。当国家标准无法完全满足财政管理需要时（如按照国家标准，对于非独立行政主体、但属独立财政主体的开发区等无行政区划代码），由省财政厅商财政部进行赋码。（参照《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第二部分（第7-8位）：年度标识码。用于反映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所属财政年度。使用数字表示，例如2017年度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用“17”表示。

第三部分（第9-19位）：顺序码。用于唯一标识所属行政区划年度内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当缴款识别码对应的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终止或取消时，编码永久保留供历史查询使用。区分三种情况：一是由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在线生成，第9位固定为0，10-19为顺序码，使用数字表示，不大于8999999999，年度内连续编号。二是由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系统根据在线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生成，第9位固定为0，第10位固定为9，11-19为顺序码，使用数字表示,年度内连续编号。三是独立赋码单位通过经财政部门同意的赋码规则自动生成，9-11位为单位编码，从100开始到999结束；12-19位为顺序码，使用数字表示，年度内连续编号。

第四部分（第20位）：校验码。通过特定算法根据缴款识别码前19位码生成的校验码，可用于校验，防止出现错误。使用数字或字母表示。